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	聯絡電話	
主修學系/年級		學系	年級	電子信箱	
申請雙主修學系	*填寫申請學年度 適用 _____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				
學生個人成績相關資料： 學業平均成績 _____，班/系排名： _____，百分比 _____					
主修學系 系主任初核	雙主修 系主任審查	國際暨兩岸 事務處		註冊組	教務長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申請雙主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申請雙主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申請雙主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申請雙主修	※本國學生不需會辦；境外 『陸生』，應確認選定輔系 是否在本校招收陸生範圍內	

【雙主修專業科目之抵免/認列】

無需求者免填以下表格

雙主修專業科目之抵免/認列學分一覽表

學生填寫					雙主修審核		
雙主修應修科目		擬以下列已修習並取得 學分之科目抵免/認列			同意抵免/認列學分		審核人員
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是	否(請註明原因)	簽章
總計		【註冊組填寫】抵免/認列 _____ 學分					

※本申請表須檢附一份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※雙主修加修學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包括院必修及系(所)專業必修科目。

※如日後需辦理抵免/認列，請至註冊組索取「科目學分認列申請表(輔系/雙主修)」。

※申請核可後，可至課務組申請每學期超修4學分。

※其他有關修讀雙主修之規定請詳閱本校修讀雙主修辦法。